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			學科能力測驗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									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成績採計方式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	同分 參酌順序											
			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50%	1										
志願代碼	101006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	2										
					x1.00		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	3										
招生名額	21	預計 複試人數	105	數學A 數學B	x1.00		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	4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社會	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50%	5										
後訊迪和	武武功」	後武貝		自然 x1.00					上傳檔案						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	112. 5. 8		項目					件數上限										
				121 12 17	A. 修課紀錄														
			學習	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;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,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					1件						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		歴程 備審	供;其餘畢業生者,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 B. 課程學習成果:B-1、B-2、B-3、B-4					3件					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	112, 5, 26	資料	C. 多元表現: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7件					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2. 5. 29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1件				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	112. 6. 2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1件					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	足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					
		学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		1件					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1.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,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																	
		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,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D-2,D-3)須自行上傳外,其餘																	
		C. 勾送使用十六貝杆學字百座框檔案名,除申萌生自行供為及工符項日貝杆(D=1,D=2,D=3)項目行工符外,共称 資料以點選方式,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																	
		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,除A. 修課紀錄外,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																	
	;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,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						
		Ⅰ.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,通過一階篩選學生,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/「大學部招生資訊」/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查詢第二階段複試須知及相關資																	
		訊。 2. 第二階段採網路超名,該通過一階籍選學生於112.5.8 (一) 16:00前上網 (http://www.ntust.edu.tw/112techl.) 登錄第二階段超名資料,並於																	
複試說明	2.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,請通過一階篩選學生於112.5.8 (一) 16:00前上網 (http://www.ntust.edu.tw/112techl) 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,並於112.5.8 (一) 21:00前至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(https://www.ictv.ntut.edu.tw/caac/)。																		
		3. 第二階段複試採書面資料審查,申請學生不必到本校。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本校積極推動全英語授課學程,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,以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,培育具專業素養、全球化競爭優勢之人才。																	